

(上接B080版)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而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出现重大差错需要追究责任的，可参考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若本细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选举、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该选举票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该选举票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投票

第六条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除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选举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除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选举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提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三章 投票方式:

(一)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一名董事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表决权数(即选票数);

(二) 股东投票时,应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所投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或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选票无效;

(三)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投的表决权票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选票无效;股东对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投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选举。

第九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并公布当选董事姓名。

第三章 董事当选原则

第十条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选择在得票数为出席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十一条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得票数多于半排可能超过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前,应重新进行选举;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之前的那其它其它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最多的最后两名以上当选董事得票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选出拟选董事,则按本细则第十三、十四条执行。

第十二条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剩票数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一人,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的人数仍少于应选董事人数,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独立董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决议不能生效,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重新补选独立董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仅限于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才开始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少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若本细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6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的告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股东会网络投票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出席资格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行使投票。

第六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信息服务网络(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是给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信息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和准备

第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渠道、投票时间、投票渠道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日交易日内在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信息录入系统。

公司在网络投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内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该带来的一切可能性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公司在应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信息。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股东会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
- (三)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补充或更新累积投票提案;

第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类别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格: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委托受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不得通过各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 持有约定封闭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三)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
- (五) 合格境外代理人;
- (六) 持有深港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港通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由交易另行规定。

第三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所开放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定多个股东账户是否同一股东持有:

- (一) 同一码持有者账户信息;
- (二) 有效姓名或名称;
- (三) 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八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于所有提案应采取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第四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九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累计。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该账户中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份的所有者持有该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二十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有效投的受托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不视为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一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受托人或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二十二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在每一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持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组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账户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任一股东账户投票,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选举票数。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司为了方便股东投票而设置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意见总提案与分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需回避表决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计算表决截止时间除上述股东的投票,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投票,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投票数据时和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算,其表决结果由公司原始计算结果的基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本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若本细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6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受托持有持有者、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述、信息披露、停牌、退市、重组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承诺全部履行。

在非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该信息需披露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九条 公司在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要求,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建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效沟通渠道。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人因该信息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应当豁免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泄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泄密为名进行违法宣传。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主要原因、内部审核程序及未被披露期间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五条 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外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经《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反对投票或者弃权,并在审计委员会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反对投票或者弃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

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无法保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声明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波动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预告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收购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重大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者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务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规章、资产减值、资产分拆上市等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重大事件;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波动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外溢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受托处理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涉及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名称、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刻,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件中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事件或者董事长通知的重大事件后,应及时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以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公开澄清,并予以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的人员和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和董事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履行告知义务,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